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5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5月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劉淦權先生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

政府飛行服務隊高級機師(定翼機標準)  
梁敏超機長

政府飛行服務隊高級飛機工程師(支援)  
袁鑑棠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劉淦權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孫貴良先生

署理警務處邊界警區副指揮官  
林景江先生

警務處邊界警區高級督察(行動支援及訓練)  
王錫基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鄒自平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劉淦權先生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梁觀華先生, CDSM, CMSM

香港海關部隊行政科高級參事  
何生利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鄒自平先生

參與議程第VI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鄭青雲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  
李雙先生

懲教署總經理(工業及職業訓練)  
盧暉先生

懲教署高級臨床心理學家  
許淑嫻博士

參與議程第V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禁毒專員  
黃碧兒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  
黃福來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盧潔瑋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李煜輝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蔣慶華先生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  
譚耀強先生, CMSM

衛生署首席醫生  
莫天娜醫生

警務處總警司(毒品調查科)  
艾樂善先生

參與議程第IX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林美儀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警務處西九龍總區指揮官  
鄧厚江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支援)(支援部)  
余敏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3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420/08-09號文件)

2009年3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356/08-09(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立法會議員與葵青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後轉交處理，有關

在葵青區或荃灣區設立入境事務及人事登記辦事處的事宜的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19/08-09(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於2009年6月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述事項 ——

(a) 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檢討；及

(b) 實行澳門旅客出入境便利措施的立法建議。

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在先前一次會議上同意在2009年6月份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關於在公眾地方裝設閉路電視攝錄機的事項。

5. 劉慧卿議員提述她在2009年4月14日致主席的函件，並對入境事務處處長處理外籍家庭傭工續約申請時行使酌情權，以及因某主要官員的外籍家庭傭工續約申請所引起關於主要官員行為操守的事宜表示關注。她建議在2009年6月2日會議的議程，加入一項有關上述事宜的討論事項。

6. 主席表示他亦接獲黃毓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有關類似事宜的聯署函件，並指出入境事務處處長處理外籍家庭傭工續約申請的酌情權，屬事務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可是，關於主要官員行為操守的事宜則屬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較宜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出有關問題。委員同意在2009年6月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入境事務處處長處理外籍家庭傭工續約申請的酌情權。

7. 余若薇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與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入境事務處處長處理外籍家庭傭工續約申請的酌情權，以及主要官員的行為操守。主席表示他會就是項建議與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進行磋商。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主席及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經考慮舉行聯席會議的建議後，認為

關於主要官員行為操守的問題(如有的話)應由政制事務委員會另行處理。秘書處已相應於 2009 年 5 月 19 日發出立法會 CB(2)1589/08-09號文件，向委員作出通知。)

8. 吳靄儀議員認為，由於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較早前曾就適用於酷刑聲請人及尋求庇護者的法律架構，向事務委員會聯名提交立場書，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的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檢討結果時，應邀請該兩個組織的代表出席會議以發表意見。余若薇議員進一步建議同時邀請香港人權監察的代表出席會議。

9. 由於建議在6月份會議討論的事項數目眾多，加上並無迫切需要立刻討論上文第3(a)段所述事宜，委員同意待至2009年7月份例會才討論關於"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檢討"的事項。

#### **IV. 更換政府飛行服務隊的定翼飛機**

(立法會CB(2)1419/08-09(03)號文件)

10. 保安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更換政府飛行服務隊兩架捷流41型定翼機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她告知委員，當局所提交文件英文本第2段最後一句的"each"字(中文本的"每架")應予刪除。

11. 關於劉慧卿議員就將予更換的兩架捷流41型飛機的非經常開支所提出的查詢，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該兩架在1997年購入的捷流41型飛機的非經常開支總額約為1億4,000萬元。

12. 劉慧卿議員認為，當局建議購置的兩架小型噴射機的7億7,600萬元非經常開支非常高昂，尤其是與1997年購入的兩架捷流41型飛機的相關費用相比。她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8(c)(iv)段，並詢問新噴射機如何為香港天文台蒐集有關湍流及風切變的數據。

13. 保安局副秘書長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回應時表示 ——

- (a) 該兩架噴射機的7億7,600萬元非經常開支包括下述各項費用：購買兩架小型多用途噴射機連行動所需設備、為安裝行動所需設備進行改裝工程和申領證書、購買首批基本零件及工具、培訓機組人員及工程人員以便操作和維修保養新的飛機。就捷流41型飛機及噴射機的非經常開支相提並論並不恰當，因為新舊飛機存在重大差異；及
- (b) 政府飛行服務隊初期計劃調派新噴射機每天進行一次蒐集氣象數據的行動，並將所得數據實時傳送至香港天文台，使香港天文台可向飛抵或飛離香港國際機場的飛機發放準確和適時的湍流及風切變警告。如有需要，新噴射機每天可為此目的進行更多次飛行任務。

14. 關於劉慧卿議員所提出，是否有需要調派新噴射機蒐集氣象數據的問題，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回應時解釋，雖然地面雷達是蒐集氣象數據的另一途徑，但地面雷達蒐集所得的氣象數據，並不如噴射機在空中蒐集所得的數據準確。

政府當局 15.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何是次更換飛機計劃的非經常開支，較兩架現有捷流41型飛機於1999年投入服務時的上一次更換計劃，增加了大約6億元。

16. 余若薇議員對現有的捷流41型飛機的安全感到關注，因為該等飛機須維持服務至2013年，而且須經常面對零件供應不足、天氣惡劣及飛行條件差劣的問題。她詢問現有的捷流41型飛機現時有否為香港天文台進行蒐集氣象數據的工作。余議員並詢問除了24小時搜救和空中救護服務之外，現有的捷流41型飛機還須執行何種其他任務。她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0段，並質疑為何在科技進步的情況下，新噴射機的燃料開支只能和現有的捷流41型飛機大致相若。她亦詢問為何有需要進行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A所載(c)項的申領證書工作。

17.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回應時表示 ——

- (a) 政府飛行服務隊建議更換捷流41型飛機的原因，是由於飛機製造商已停止生產該型號的飛機，以致零件供應情況變得既不可靠兼且費用高昂。然而，政府飛行服務隊的零件庫存充足，能夠在未來3至4年間維持現有捷流41型飛機的安全運作；
- (b) 捷流41型飛機現時負責執行短程及長程搜救行動，包括為其他紀律部隊的工作提供支援、協助繪製高空地圖及偵測無線電頻率干擾情況；
- (c) 為安裝行動所需設備申領證書，是製造商基地所在之處的航空管理當局一項強制規定。然而，有關"改裝工程及申領證書"的非經常開支只屬估計數字，實際開支將於改裝規定落實後釐訂；及
- (d) 新噴射機的燃料開支估計與現有的捷流41型飛機相若。

18. 陳克勤議員讚揚政府飛行服務隊服務市民大眾，特別是提供有效率和及時的搜救服務。他察悉現有的捷流41型飛機是於1999年投入服務，並詢問有關飛機大約14年的較短使用年期是否可以接受。他並詢問新噴射機的預計使用年期為何，以及操作和維修保養新噴射機的培訓課程是否由製造商提供。

19. 保安局副秘書長解釋，被現有的捷流41型飛機取代的飛機的使用年期亦為12至13年左右。飛機的使用年期較短，是由於它們須經常在惡劣的環境下飛行，以及需要在地面上低飛而暴露於高度腐蝕性和含鹽的空氣之中。此情況導致飛機部件出現不正常的耗損。至於為新噴射機機組人員及工程人員提供的培訓，保安局副秘書長告知委員，當局已為此目的預留800萬元的非經常開支。



20.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補充 ——

- (a) 政府飛行服務隊於2008年檢討其飛機機隊後發現，製造商和零件供應商為捷流41型飛機提供的技術支援日漸縮減。政府飛行服務隊估計捷流41型飛機會在大約4年後出現零件短缺的問題，因而影響飛機的可用程度，以及政府飛行服務隊運作的可靠程度；
- (b) 商用飛機大多在高空飛行，但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捷流41型飛機卻經常在3 000尺以下的空中飛行，被高度腐蝕性的含鹽大氣包圍，導致捷流41型飛機的部件出現較大程度的耗損。捷流41型飛機低飛一小時所造成的耗損，相等於商用飛機在高空飛行3小時所帶來的耗損；及
- (c) 政府飛行服務隊並沒有新噴射機預計使用年期的資料。在推行更換飛機計劃時，政府飛行服務隊會考慮訂立規定，要求在噴射機使用約10年後仍可對之進行檢修，以便可延長噴射機的使用年期。

21. 副主席詢問其他地方如日本、韓國及台灣的搜救飛機的數目、非經常開支和規格分別為何。他並詢問政府飛行服務隊預計會接獲多少份新噴射機的標書。

22.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回應時表示，日本和韓國分別有26架及3架和政府飛行服務隊相若的搜救飛機，但他手邊並無台灣搜救飛機的資料。至於日本和韓國搜救飛機的非經常開支，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表示應和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新噴射機相近，因為有關飛機是為了類似目的而製造。他估計將會接獲兩份或以上的新噴射機標書。

23. 副主席表示業內專家曾告訴他，由於規定須備有不同的行動所需設備，只有極少數製造商能夠符合標書所列的要求。因此，政府飛行服務隊最終可能只會接獲一份新噴射機標書。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向財

政府當局  
務委員會提交其申請最少兩個星期之前，就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A所載有關"行動所需設備"和"改裝工程及申領證書"的(b)及(c)項開支項目，提供更詳細的分項資料。

24. 張文光議員表示，不少國家均設有和政府飛行服務隊類似的飛行服務。他詢問此等服務隊伍的飛機使用年期是否亦為12至13年左右。他關注到在政府當局提出的不少有關購置先進科技設備的建議中，主要的採購理由均是製造商停止提供技術支援和供應零件。由於充足的技術支援和零件供應是盡量延長飛機使用年期的關鍵因素，張議員詢問政府飛行服務隊為何不要求製造商和零件供應商提供較長的檢修保證期。

25.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答稱，其他地方的飛行搜救服務單位通常是軍隊的一部分，且無需受到民航規例的管制。相比之下，政府飛行服務隊是非常獨特的飛行服務單位。政府飛行服務隊受到《民航條例》(第448章)規管，其飛機必須經過大規模改裝，才能符合《民航條例》的規定。關於飛機的使用年期，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解釋，在此方面須視乎飛機機隊的規模而定。舉例而言，美國海岸警衛隊的機隊有數百架飛機，因而能夠與製造商制訂檢修計劃。然而，對於機隊規模相對細小的政府飛行服務隊來說，制訂上述計劃實屬過於昂貴。

26. 張文光議員表示，其他使用捷流41型飛機的單位在技術支援及零件供應方面，亦應遇到類似的問題。他關注到政府飛行服務隊斥資約1億元購入一架噴射機，但同時又花費數額大致相同的金錢對噴射機進行改裝。他質疑是否有需要對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捷流41型飛機進行如此大規模的改裝。主席詢問其他國家的捷流41型飛機有否作出類似的改裝。

27.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回應時表示，在1997年購入現有的捷流41型飛機時，全球各地所使用的該型號飛機有104架，當中只有政府飛行服務隊轄下兩架飛機曾經過大規模改裝。到了2008年，全球各地所使用的捷流41型飛機只剩下46架。他強調基於政府飛行服務隊的獨特運作需要，其轄下飛機必須作出大規模的改裝，以加入不同種類的行動所需設備和符合《民

航條例》的規定。在1997年購入的現有捷流41型飛機原為載客而設。有關飛機其後經過改裝，使之能夠配合政府飛行服務隊的運作需要，例如從飛機向海上生還者擲下救生工具。在進行改裝後必須強制申領證書，以確保飛機在經過改裝後的運作安全。

28.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告知委員，南韓的搜救飛機亦曾經過大規模改裝。市場上並無"現成"的噴射機可符合政府飛行服務隊所有要求，因此作出改裝實屬無可避免。

政府當局 2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飛行服務隊有何獨特運作需要，以致必須就兩架擬議噴射機進行大規模改裝，以及其後為安裝不同種類的行動所需設備申領證書。

30.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飛行服務隊將如何處置現有的捷流41型飛機。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根據既定程序招標處置現有的捷流41型飛機。

政府當局 31. 由於供應商不再提供飛機零件，余若薇議員對於是否有買家願意購買舊有的飛機表示懷疑。她要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是如何處置舊有的飛機，包括兩架現有的捷流41型定翼機在新購飛機於2013年投入服務後將如何處置。

32. 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從內地購買搜救飛機。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答稱，西方國家的搜救飛機在科技上較為先進。內地在發展搜救服務方面仍處於早期階段。

33. 主席結束有關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是項撥款申請。

## **V. 為配合縮減邊境禁區範圍興建輔助邊界圍網及邊界巡邏通路和主圍網的新段**

(立法會CB(2)1419/08-09(04)及(05)號文件)

34. 保安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將12GB工程項目部分建造工程提升為甲級工程的建議。有關工程包括沿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

區")與內地陸上邊界沿線的邊界巡邏通路興建輔助邊界圍網，以及於個別地點興建邊界巡邏通路的新段和設置主圍網，藉以分階段落實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是項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35. 委員察悉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建議提升為甲級工程的部分12GB工程項目的非經常開支估計為3億9,550萬元。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年6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在2009年第四季開始分階段展開建造工程。

36. 委員未有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任何問題。

## **VI. 重建香港海關位於九龍紅磡的紀律部隊宿舍** (立法會CB(2)1419/08-09(06)號文件)

3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重建香港海關位於紅磡青州街及利工街的部門宿舍的建議，詳情載於當局提交的文件。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所載是項工程計劃的估計成本原為3億7,500萬元，但經過進一步修改後，所需費用已縮減至2億7,500萬元。工程費用大幅削減的原因是，原來的估計是在發生金融海嘯之前的2008年第三季作出，而最新的估計則是因應最近出現的經濟衰退情況，在顧及建造工程成本較之前大幅調減後得出。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亦表示，政府當局曾就重建計劃諮詢九龍城區議會的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並獲得委員會委員的普遍支持。他進一步表示，擬議重建計劃將有助創造就業機會和改善區內環境。

38. 委員未有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任何問題。

## **VII. 懲教署更生服務的最近發展** (立法會CB(2)1207/08-09(06)及(07)號文件)

### 為成年罪犯提供的職業訓練

39.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為成年罪犯提供的職業訓練是否足夠，以及能否達到質素方面的要求。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竭盡所能，確保懲教署提供的訓練課程／計

劃能有助改善罪犯的職業技能，令他們有較大機會在獲釋後覓得有實質報酬的工作。她以英語及電腦課程作為說明例子，並詢問更生人士對於懲教機構現時提供的訓練課程有何意見。

40.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及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表示 ——

- (a) 懲教署提供的釋前職業訓練課程，是以將於3至24個月後釋放的本地成年囚犯為對象，目的是改善他們的職業技能，從而協助他們在離開懲教機構後盡快覓得工作及重新融入社會；
- (b) 現時在各個懲教機構服刑的本地成年囚犯共有4 900人，當中有2 600至2 700人的剩餘刑期為3至24個月。懲教署在2009年會為合資格成年囚犯提供630個部分時間制，以及200個全日制職業訓練名額，較2008年提供的訓練名額數目增加了14%；
- (c) 根據過往的報名經驗，懲教署預計大部份申請報讀訓練課程而又符合有關資格的成年囚犯，均可獲得接受訓練的機會。懲教署知悉2008年的職業訓練名額有大約100個的短欠之數，並會繼續努力，檢討在未來數年為罪犯提供的職業訓練是否足夠；
- (d) 當局要求所有修讀職業訓練課程的在囚人士，在修畢有關課程時填寫一份評估表格。評估結果顯示有超過95%參加者認為訓練課程對於協助他們自新有用，因為有關課程所獲的評級是"非常滿意"或"滿意"。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為罪犯提供的職業訓練是否有用及質素如何，以提高罪犯在獲釋後的就業能力。懲教署為罪犯提供認可及市場導向的職業訓練時，會因應本港的人力推算及釋囚的就業統計數字，定期檢討訓練課程的內容；及

- (e) 為了向獲釋離開懲教機構的更生人士提供更佳的支援服務，懲教署由2006年10月開始委託香港善導會(下稱"善導會")，為已完成懲教署釋前職業訓練的更生人士提供就業跟進服務。善導會提供的統計資料顯示，由2006年10月至2009年3月，在離開懲教機構前完成釋前職業訓練課程的927名更生人士當中，有722人(即77.9%)接受善導會提供的就業跟進服務，他們當中有82.7%人士能在獲釋後3個月內覓得工作。

41. 吳靄儀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6段，並要求當局就懲教署在2009年提供約180個職業訓練名額，協助罪犯取得懲教機構外的認證及認可資格的計劃，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42. 懲教署總經理(工業及職業訓練)表示 ——

- (a) 為了進一步加強囚犯的職業訓練，懲教署於2008年就懲教工業進行了檢討，探討可否在法例現時規定囚犯必須從事的工業生產中，加入職業訓練的元素。有關檢討已確定懲教工業應在維持監獄的穩定，以及協助提供一個安全及人道的羈押環境方面，繼續發揮重要的作用。檢討結果亦顯示，懲教工業具有加強職業訓練元素的空間，可使參與監獄工場生產過程的囚犯從工作中獲益之餘，亦可獲得職業技能訓練；
- (b) 因應上述檢討結果，並為了更有效協調懲教工業與提供更生服務的工作，懲教署由2009年2月起，把懲教署工業組由行動科撥歸更生事務科，並與職業訓練組合併，改稱為"工業及職業訓練組"。經過改組後，懲教署已着手加強數個行業的職業訓練元素，例如 ——
- (i) 在洗衣工場工作的囚犯獲提供由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資助開辦的洗衣工場助理課程；

- (ii) 在預製混凝土工場工作的囚犯獲提供訓練，協助他們參加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提供的混凝土工工藝測試；
  - (iii) 協助在印刷及平面設計工場工作的囚犯申請資格評審，以便考取由職業訓練局在香港資歷架構下頒發的"過往資歷認可"證書；及
- (c) 參加上述訓練課程的囚犯會獲提供所需的課堂訓練，以及由合資格導師在工場內提供實際工作指導。新措施可讓更多囚犯有機會接受職業訓練，並在參與監獄工場的生產過程中，取得懲教機構外的認證及認可資格。

43. 副主席表示，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所有成年囚犯不論性別，每天均須從事不少於6小時及不超過10小時的有用工作。他詢問實行在工業生產過程中注入職業訓練元素的新措施，是否需要作出法例修訂。

44. 懲教署總經理(工業及職業訓練)就此予以否定的答覆，並解釋在實行有關的新措施後，會有更多囚犯有機會在參與監獄工場生產的過程中接受職業訓練。

45. 副主席關注到懲教機構中只有少數成年囚犯，可獲得接受全日制或部分時間制市場導向職業訓練的機會。他認為懲教署應加強為更生人士提供釋前職業訓練的工作，藉以提高他們在獲釋後的就業能力及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他建議政府當局強制規定囚犯修讀職業訓練課程。

46. 懲教署總經理(工業及職業訓練)回應時表示，當局不能強制規定成年囚犯修讀職業訓練課程。除了在懲教機構設置工場讓成年囚犯在工場工作之外，當局亦為剩餘刑期為3至24個月的本地成年囚犯提供釋前職業訓練，供他們自願報名修讀。懲教署已計劃為成年罪犯推出全新及業經改善的市場導向職業訓練課程，所涉及的行業包括飲食服務業、印刷、

桌上排版及時裝和成衣設計。提供職業訓練的目的是讓囚犯作好準備，以便他們在獲釋時能夠符合市場的就業需要。值得注意的是，懲教署在向成年囚犯提供部分時間制的職業訓練方面，已獲得多個非政府機構及組織的支持，而更生人士如有需要，亦可在獲釋後繼續尋求善導會及其他非政府機構的協助。政府當局希望此等服務可提高罪犯在獲釋後的就業能力，並有助他們順利重新融入社會。

政府當局

47. 吳靄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2008年，只有900多名符合有關資格的成年囚犯申請接受職業訓練。吳議員詢問報讀率偏低的原因何在，以及懲教署採取了何種措施，鼓勵成年囚犯申請接受為他們提供的職業訓練。劉慧卿議員認為只為剩餘刑期為3至24個月的本地成年囚犯提供職業訓練的現行政策，對被判處長期刑罰的囚犯有欠公平。她詢問，懲教署會否及如何加強為尚餘兩年或以上刑期的成年囚犯提供的職業訓練。政府當局答允就此作出書面回應。

#### 為青少年罪犯提供的教育課程

48.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張文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懲教署為年齡未滿21歲的青少年罪犯提供半天強迫教育課程及半天職業訓練，以期提高他們的學術水平，同時令他們有較大機會在獲釋後覓得有實質報酬的工作。在教育課程方面，青少年罪犯會按照他們的學術水平被編入不同的課程班別。除了一般科目如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之外，當局亦會提供實用課程如電腦相關科目及商科。在職業訓練方面，所提供的課程包括樓宇裝修、機電工程、商業服務、飲食服務等等。此等職業訓練課程大多附設可讓青少年罪犯取得認可資格的可行途徑。

49.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在2009年9月開始推行12年免費教育及新高中學制後，懲教署為青少年罪犯提供的強迫教育課程會否受到任何影響。

50.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在推行新高中學制後，懲教機構內的青少年罪犯會一如普通學校的學生般接受6年中學教育。懲教署會由2009-2010學年開始採用新高中學制及課程，以確保



為青少年罪犯提供的教育課程能與新的課程架構一致。懲教署會在2012-2013學年之前把11個非學位教師職位提升為學位教師職位，藉以增加具備學位資格教師的數目。

#### 為罪犯提供電腦訓練

51. 對於劉慧卿議員所提出有關為罪犯提供的電腦訓練和設施是否足夠的查詢，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及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懲教署致力透過提供電腦設施和電腦訓練課程，提高囚犯及在押人士的電腦認知程度。現時在各個懲教機構設有267台電腦供青少年罪犯使用，為成年罪犯而設的電腦則有370台。在年齡未滿21歲的青少年罪犯所接受的半天強迫教育中，已包括以電腦學習作為核心科目的課程。青少年罪犯使用電腦及接受電腦訓練的時間，平均為每星期4至6個小時左右，視乎他們有否報考公開考試的電腦相關科目而定。至於成年囚犯，除非基於健康理由而獲得豁免，否則他們必須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從事有用的工作。為成年囚犯提供的電腦訓練主要以興趣班的形式進行，由志願人士擔任導師，供囚犯在工餘時自願報名參加。在2009年，除了提供830個部分時間制及全日制職業訓練名額，供剩餘刑期為3至24個月的本地成年囚犯自願報名修讀，以及再培訓局為本地成年罪犯提供的160個電腦訓練名額之外，各個不同機構亦會為所有成年罪犯提供超過900個電腦課程訓練名額。與2006年接受電腦訓練的成年囚犯數目(即675人)相比之下，電腦訓練名額的數目於過去數年已有大幅增長。

#### 少數族裔罪犯的更生服務

52. 張文光議員察悉非本地罪犯未獲提供接受釋前職業訓練的機會，並關注到懲教署有否因為未有禁止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本源或族裔而作出的歧視行為，而違反了法律的規定。

5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及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政府當局已就此事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並獲告知懲教署只為屬於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本地成年囚犯提供職業訓練的政策，並未有違反《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的規定；
- (b) 在決定向非本地罪犯提供何種更生服務時，懲教署已參考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所採納的"犯人待遇的最低標準規則"；
- (c) 除了不獲提供為本地罪犯而設的職業訓練之外，非本地罪犯可獲懲教署提供其他更生服務，例如福利及輔導服務；
- (d) 除了參與各個懲教機構的康樂活動如球類及棋藝活動之外，非本地罪犯亦可參加由非政府機構舉辦的宗教及文化活動和節日聚會；及
- (e) 和本地青少年罪犯一樣，教育組會按照既定政策，為年齡未滿21歲的非本地青少年罪犯提供半天強迫教育課程及半天職業訓練。

5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回應何俊仁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香港的懲教機構現時共收容了1 556名少數族裔罪犯，其中30%屬東南亞裔人士。為應付他們的特殊語言溝通需要，懲教署已在有需要時聘請合資格的兼職傳譯員，為此類囚犯提供翻譯及傳譯服務。所有懲教機構的圖書館亦備有以中文及英文以外語言印行的圖書，以滿足少數族裔罪犯的自修需要。

55. 副主席及吳靄儀議員詢問當局基於何種理據，不為非本地在押人士及囚犯提供接受職業訓練的機會。他們認為為了消除種族歧視及促進種族和諧，政府當局應檢討其現行政策。

56.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解釋，為非本地囚犯提供職業訓練，將無可避免須動用額外的公共資源。此外，鑒於香港特區政府並不瞭解此類罪犯所屬

國家的人力需求，為非本地囚犯提供此種服務未必符合成本效益。

政府當局 57.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闡明不向非本地在押人士及囚犯提供接受職業訓練的機會的理據，並告知政府當局對於修改有關政策，藉以改善為非本地囚犯提供的更生服務的建議有何意見。

#### 為傷殘罪犯提供的更生服務

政府當局 58. 何俊仁議員對於當局為傷殘罪犯提供的更生服務感到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傷殘罪犯的數目、其殘疾的性質及程度，以及現時為傷殘罪犯提供的更生服務。

59. 主席結束有關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事宜，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他進一步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日後跟進此事。

### **VIII. 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建議的實施進展**

(立法會CB(2)1419/08-09(07)、CB(2)1393/08-09(01)及IN12/08-09號文件)

60. 禁毒專員向委員簡述《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所載建議的實施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 藥物測試

61. 關於在校內進行自願藥物測試的計劃，余若薇議員對篩選測試對象的程序、藥物測試方法、援用藥物測試程序的準則及藥物測試結果呈陽性反應對犯者的後果表示關注。她詢問藥物測試會否在徵得有關各方同意之下才進行，包括懷疑有濫用藥物問題的學生、其家長及學校管理當局。余議員表示無論如何，學校均不得開除藥物測試結果呈陽性反應的學生。張文光議員贊同她的意見。

62. 黃國健議員質疑如學校主動推行藥物測試計劃，是否還有需要取得學生的同意。他表示懷疑濫藥的學生實際上不大可能會同意接受測試，因此若已

取得家長的同意，便應在未經懷疑濫藥的學生同意之下進行藥物測試。

63. 禁毒專員答稱，提倡在校內進行藥物測試始終是備受爭議的事宜。在2009年年初成立，負責推行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所提各項建議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對於各方提出的關注事項如私隱問題、保密程序、事先徵求同意及標籤效應表示理解。此等事宜均必須予以徹底解決。在此背景下，禁毒處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一直緊密合作，委託進行研究計劃以制訂可行的校本藥物測試計劃，供香港的學校自願使用。擬議的研究計劃涵蓋下述各項工作

- (a) 深入研究外地學校和本港國際學校推行自願校本藥物測試的經驗和詳細情況；
- (b) 研究若在本地學校推行自願校本藥物測試，有甚麼相關問題需要注意，以及找出解決有關問題的方法。所涉及的問題包括私隱、可能產生的標籤效應、測試方法、計劃的開支、所需的支援和轉介服務；
- (c) 諮詢本地學校、教育界、社會福利界及其他相關人士，藉以瞭解他們的意見；及
- (d) 建議一套或多套可行的具體計劃模式，包括各項有關事宜如計劃的安排、程序、資源、配套措施等等。

64. 禁毒專員告知委員，禁毒處正擬訂研究大綱，邀請各界就如何制訂供本地學校自願採用的校本藥物測試計劃提出建議。是項研究計劃預期可於2009年第四季展開。研究機構須提出一個計劃模式，並由2010年起於多間有代表性的學校展開試驗計劃。禁毒處會根據實際運作經驗對該計劃作出調整，並推廣至本地學校廣泛採用。

65. 關於余若薇議員所提出在完成研究計劃後會否進行全面公眾諮詢的查詢，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

研究機構在制訂計劃的細節時，會仔細聽取有關各方的意見，包括學校和禁毒機構。

66. 副主席表示，對於就推行強制藥物測試的建議進行的公眾諮詢，以及就推行自願的校本藥物測試以找出校內的濫藥青少年進行的研究計劃，須待至2009年年底左右才告展開，他感到失望。他認為禁毒處應力求加快就香港推行自願和強制性質藥物測試進行決策的過程。

67.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專責小組提出了約70項建議，涵蓋五管齊下禁毒政策的各個方向。對於政府來說，該70多項建議是一項目標遠大的計劃。為取得最大成效，跨部門工作小組在落實各項建議時會確保行事方面的焦點正確和優次恰當。鑒於自願的校本藥物測試涉及眾多複雜問題，需要極多時間進行研究、分析及和相關各方作出討論，政府會委聘機構進行獨立的研究計劃。研究機構須確保所有關注事宜例如私隱問題、保密程序、事先徵求同意及標籤效應，均獲得徹底的解決。

68. 梁君彥議員贊同政府當局應加快實施專責小組所提建議的工作。他表示保安局如需要額外資源，應向立法會提出撥款申請。

69.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全力推展各項工作，務求在未來3年內因應各項優次安排落實各項建議。如有需要，當局會按照既定的資源分配程序申請額外資源，藉以推行各項措施。

70. 黃國健議員關注到當局會為透過藥物測試發現有濫藥問題的學生，提供何種支援和轉介服務。他希望當局會為校內所有人員制訂清晰的指引及程序，以協作方式處理涉及邊緣學生和有濫藥問題學生的個案，確保提供適切的協助和適時作出轉介及跟進。

71. 禁毒專員強調，就協助有濫藥問題人士的禁毒工作而言，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雖然當局會探討是否有可能利用自願和強制性質的藥物測試，作為辨識濫藥青少年以作出早期介入的方法，但跨部門工作小組會竭力協調五管齊下的禁毒

工作，以確保提供有連貫性的服務和互補支援。跨部門工作小組會適當考慮為已被辨識為濫藥者的人士提供合適的下游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72. 張文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為濫藥青少年提供的下游治療及跟進康復服務的詳情。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應付不同背景和情況的濫藥人士的不同需要，包括——

- (a) 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資助營辦7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為濫用精神科藥物的人士及邊緣青少年提供輔導服務及其他協助；
- (b) 由醫院管理局營辦7間物質誤用診所，為有精神問題的濫藥者提供治療；及
- (c) 加強16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18支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隊及5支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隊伍的人手。

#### 跨境濫用藥物

73. 陳克勤議員對於執法機關在邊境管制站進行的反濫藥工作表示關注。他察悉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會加強執法行動及主要節日期間的宣傳推廣活動，並詢問在2009年4月及5月的復活節假期及勞動節假期內，分別有多少名青少年因毒品相關罪行而被捕。

74. 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回應時表示，海關非常重視遏止跨境濫藥問題的工作。他告知委員——

- (a) 在預防教育和宣傳方面，海關定期在邊境管制站進行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及經常與警方、社區領袖、區議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非政府機構合作進行有關工作。在長假期之前及假期內，當局會加強進行此方面的工作，並會同時採取一系列特別的宣傳措施，例如派發單張、透過傳媒及在列車上播放政府宣傳

短片／聲帶、在羅湖及落馬州等旅客過境站以大屏幕播放短片和張貼大型海報及橫額，以及安排進行專題採訪，傳遞警告信息；

- (b) 除了持續進行禁毒宣傳活動之外，海關會繼續在邊境管制站提高警覺，並加強對可疑的旅客及過境車輛進行檢查，以及調派更多便衣人員駐守管制站以打擊跨境販毒活動；
- (c) 由於過境客運及貨運量龐大，派遣緝毒犬駐守邊境管制站是偵測藏毒和販毒活動的最有效方法之一。因應經陸路跨境販毒的最新趨勢，海關已加強邊境管制站的緝毒犬服務，藉以對濫藥者和販毒分子發揮更大阻嚇力；及
- (d) 在實行上述措施後，邊境管制站的販毒情況已大致受到控制，而在2009年4月及5月的長假期內，因毒品相關罪行而被捕的青少年數目並無顯著增加。

75. 黃毓民議員認為，要從源頭打擊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便應致力遏抑本港的違禁藥物供應量和流通量。他就對付跨境濫藥和販毒活動的執法工作，查詢與內地當局合作的詳情。

76. 禁毒專員表示，執法機關與內地及海外的對口單位一直合作無間。彼此尤其會互通情報，並就聯合執法行動制訂行動方針，冀能打擊販毒活動。此外，與海外對口單位亦會定期舉行會議，互相匯報區內有關濫用藥物和販毒情況的最新資料。

77. 黃毓民議員對於港人現時選擇到深圳濫用藥物的情況表示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曾有本港青少年因吸毒被捕的內地娛樂場所或黑點的資料，包括此類處所的數目及所在地點。

#### 執法及對外合作

78. 張文光議員表示，根據警方就2008年香港整體治安情況提供的資料，2008年共有3 718人因涉及

嚴重毒品案而被捕，較2007年增加了187人，升幅為5.3%。該等被捕人士當中有31%(即1 153人)是青少年，較前一年增加了231人，升幅為25.1%。他關注到青少年觸犯嚴重毒品罪行的個案數目激增，是否顯示毒販利用青少年進行非法交易的情況日見猖獗。他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何種措施，打擊有關問題。他並詢問對於在觸犯毒品相關罪行時把未成年人牽涉在內的成年罪犯，當局在對其施加較嚴厲刑罰方面是否有任何困難。

79. 禁毒專員及警務處總警司(毒品調查科)回應時表示 ——

- (a) 執法機關(包括警方)與律政司一直緊密合作，在適當情況下援引《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6A條，對不法分子施加較嚴厲的刑罰，藉以加強阻嚇力，防止向青少年售賣及供應藥物或利用青少年進行與違禁藥物有關的活動。較近期的案例是一宗在2009年1月作出裁決的個案。案中一名55歲男子利用一名9歲女童將毒品由內地帶來香港。應律政司提出的申請，法庭把判刑增加50%，由54個月增至81個月；
- (b) 上訴法庭最近作出判決，就販運大量(即600克或以上)海洛英及可卡因訂定判刑指引。自此以後，負責就《危險藥物條例》所訂有關販運、製造危險藥物，以及把危險藥物用作其他非醫療用途的規定進行執法的執法機關(即警方及海關)，便可更加瞭解在何種指明的嚴重情況下可要求加重判刑。該等機關會就涉及利用青少年干犯毒品罪行的個案，向法庭申請判處較嚴厲的刑罰；及
- (c) 執法人員有時難以蒐集充分證據，證明成年人在觸犯毒品相關罪行時把未成年人牽涉在內，並根據《危險藥物條例》向該名成年人提出檢控。可否提出檢控及證據的有力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



於涉案未成年人所提供的證供，以及他是否願意指證指使其犯案的人。

80. 關於葉國謙議員提出，對於在觸犯毒品相關罪行時把未成年人牽涉在內的成年人，所施加的刑罰水平是否足夠的問題，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毒品相關罪行的最高刑罰相當嚴厲。舉例而言，販運或製造危險藥物的最高刑罰是罰款500萬元及終身監禁。她強調，若有足夠證據證明被裁定觸犯某項罪行的成年人讓未成年人參與違禁藥物活動，警方及海關會援引《危險藥物條例》第56A條要求加重有關罪犯的刑罰。

81. 黃國健議員質疑精神科藥物的供應量增加及零售價格低廉，是否導致青少年濫藥問題轉趨嚴重的原因。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分析青少年濫藥問題惡化的原因，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從源頭打擊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以及作出更大努力，遏抑本港違禁藥物的供應量和流通量。

82.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雖然精神科藥物的供應量增加及零售價格低廉，可能是導致青少年濫藥問題惡化的部分原因，但在個人／人際、家庭、學校和社區等各個層面，往往都會遇到助長濫藥行為的風險因素和對抗濫藥行為的保護因素。因此，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是某些層面較廣和較複雜問題(例如家庭、健康或青少年發展問題)的表徵。基於此一理由，當局須在更根本的層次打擊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政府當局會特別透過"友出路"計劃推動社會的參與，並尋求以公帑以外的資源進行此方面的工作。

83. 關於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對外合作工作所提出的關注，禁毒專員、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及警務處總警司(毒品調查科)回應時表示 ——

- (a) 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問題專家委員會將於2009年9月考慮是否有必要收緊對氫胺酮的管制。禁毒處最近已經由內地有關當局轉交資料，就國際麻醉品管制局發出，關於各管轄區管制氫胺酮的措施及濫用與販賣氫胺酮的情況的問卷作出回應；及

- (b) 警方及海關會繼續謀求與內地和海外對口單位加緊合作，採取聯合執法行動，共同對付跨國販毒活動及在來源地堵截毒品。在最近一次聯合行動中，香港和內地的執法人員截獲一艘載有甲基安非他明的船隻，成功阻截一批毒品流入香港。

#### 警察學校聯絡計劃

84. 何俊仁議員察悉除了原有的58個學校聯絡主任職位之外，警方於2008年第四季增設了27個相關職位，藉以優化學校聯絡主任計劃。他詢問警方的學校聯絡主任在對付校園內的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方面，擔當了何種角色及有何成效。他希望警方能善用新增設的學校聯絡主任職位，就校園的毒品罪行個案和涉及學生的校外個案蒐集情報。

85. 禁毒專員及警務處總警司(毒品調查科)回應時表示 ——

- (a) 學校聯絡主任計劃自1974年成立以來，已成為社區警務策略中一個不可或缺的部分，其目的是協助學校防止青少年誤入歧途和參與毒品或犯罪活動；
- (b) 該計劃的所有學校聯絡主任均屬警長職級的警務人員，他們在各區警民關係主任督導下為全港所有中小學校服務。他們定期探訪學校，並與學界(包括校長、教師、學校社工、學校青少年組織及家長教師會)保持緊密聯絡。他們就校內學生的不良行為向學校管理當局建議有效的處理方法，並就廣泛議題舉辦研討會及講座，包括預防及打擊濫用藥物行為及其他青少年罪行；
- (c) 學校聯絡主任除了與學校就實際執法事宜保持緊密聯絡，並蒐集和學生參與非法活動有關的資料之外，亦會以小組或個別形式會見被學校辨識為問題學生的

青少年，協助他們建立積極的價值觀及遵守紀律；

- (d) 在2008年，學校聯絡主任在各學校進行了約1萬次探訪，並以個別形式會見了超過2 000名學生；
- (e) 為進一步加強與學校、家長、學生及社工的溝通和聯繫，以及對他們提供的支援，警方積極推展學校聯絡主任計劃，並於2008-2009年度增設27個學校聯絡主任職位。在增加人手後，警方已加強為學校提供的服務，包括增加探訪學校的次數，以及在學校舉辦更多禁毒減罪講座和其他預防教育活動；及
- (f) 由於青少年濫用藥物情況近年一直有加劇的趨勢，而且不時有學生因為毒品罪行而被捕，警方會繼續打擊校園內或涉及學生的毒品活動，並在有需要時與相關各方如教育局、社署、家長教師會及非政府機構合作打擊此問題。

#### 預防教育及宣傳

86. 陳克勤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確認學界在打擊青少年濫藥問題的戰役中所擔當的重要角色，並希望教育局能更積極參與禁毒工作。陳議員察悉教育局和禁毒處已委託非政府機構，由2008-2009學年起舉辦專業培訓計劃，向教師灌輸禁毒知識。他擔憂要求教師參與處理涉及學生的濫藥個案，可能會大大增加教師的工作量。

87.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同學界是推廣禁毒工作的一個重要平台。在此方面，教育局正致力推行下述各項工作——

- (a) 推動所有學校因應校本情況，配合校內學生的發展，制訂含有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

- (b) 檢討和更新學校課程及其他學習機會，以加強禁毒教育。當局的重點是提高學生對毒品禍害的認識、消除任何誤解、提升青少年的生活技能和抵抗逆境及引誘的能力。德育及公民教育的課程大綱已於2008年作出修訂，以期校方在規劃學校課程時，訂定與禁毒教育有關的具體學習目標。教育局會在2009年9月起推出的新高中課程中，例如在核心科目"通識教育"和選修科目"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內，進一步加強禁毒方面的教育。此外，在初中課程亦會加設涵蓋禁毒教育的"生命與社會(Life and Society)"新科目；
- (c) 為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專業培訓，包括為班主任和科任教師提供為期半天的到校培訓，以提高他們對預防吸毒和及早介入的知識，並為訓輔教師等學校主要人員提供為期兩天的進階培訓課程，讓他們學習策劃和推行健康校園政策的所需知識及技巧。由於當局已向學校提供聘請代課教師的資源，以便教師能參與兩天進階培訓課程，當局相信應能紓緩因推行禁毒措施而增加的工作量；
- (d) 製作供學校使用的禁毒資源套和安排舉行有關的培訓和研討會；及
- (e) 為家長製作禁毒資源套，協助學校和家長教師會策劃及推行讓家長參與的禁毒活動，藉以加強家校合作，攜手禁毒。

88.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最近有傳媒報道指專上學生濫用藥物，特別是濫用精神科藥物的情況有越見嚴重的趨勢。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有關問題，以及有否訂定任何措施，對付有關問題及控制相關情況。他表示和傳統毒品如海洛英不同，不少精神科藥物可簡單地以鼻吸或吞食而非注射的方式服用。由斷癮症狀引致的不適感覺最初並不明顯，對身體造成的禍害(例如對體內器官造成永久損害)亦未必會即時或明顯浮現。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濫用精神科

藥物所帶來的禍害，提高公眾對此問題的認識。梁君彥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89.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鑒於專上學生濫用精神科藥物的情況越來越嚴重，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最近就學生濫用藥物情況進行的調查，已把專上學生納入為調查對象。調查結果會準確反映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的嚴重程度，從而有助政府當局策劃校園禁毒工作。為預防及減輕專上學生濫用精神科藥物的問題，政府當局已透過禁毒計劃及活動和禁毒基金撥款資助的禁毒工作，加強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禁毒教育工作。至於加強宣傳毒品禍害的建議，禁毒專員表示政府已針對青少年濫藥問題推行為期兩年的全港運動，主題為"不可一、不可再；向毒品說不、向遺憾說不"，目標是令社會更加關注青少年濫用藥物的趨勢及情況、認識精神科藥物的嚴重禍害，以及動員社會力量，聯手持續打擊此一問題。

90. 主席結束有關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在2009年年底之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方面的工作進度，並把重點放在擬議藥物測試計劃及當局對付跨境濫藥問題的工作之上。

(委員同意是次會議延長至下午6時15分結束。)

## **IX. 警方處理少數族裔人士的事宜及巡邏安排**

(立法會CB(2)1419/08-09(08)至(10)及CB(2)1291/08-09(01)號文件)

91.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所載述有關警方處理少數族裔人士和露宿者事宜的指引和培訓，以及警務人員的巡邏安排。

92. 吳靄儀議員對於2009年3月17日在紅磡發生，導致一名尼泊爾人身亡的開槍事件深表關注。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該次事件。

9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答稱，政府當局留意到本港非華裔社羣因是次事件而產生的關注。警方已因應死因裁判官的要求，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

(第504章)就該宗個案進行獨立調查。警方會按照該條例第9條的規定，在完成調查後向死因裁判官提交詳盡的報告。死因裁判官會就該報告進行獨立的研究，並決定是否進行死因研訊。根據法律的規定，除非死因裁判官另有指示，否則死因研訊會在法庭公開進行。死因裁判官亦會決定是否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死因研訊。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表示，《死因裁判官條例》已訂明處理此類性質個案的安排，而在過往發生的類似個案中亦有採取有關安排。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按照過往的做法，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處理此宗個案，是恰當之舉。政府當局會待死因裁判官決定是否進行死因研訊後，才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死因裁判官條例》所訂安排以外，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行動。在等候死因裁判官作出決定期間，為保護正在進行的調查工作和死因裁判官即將就有關個案進行的研議，使之維持公正和不偏不倚，警方不宜就該宗個案作出任何評論。

94. 劉慧卿議員提述其本人、香港融樂會及香港人權監察聯名提交的意見書，當中載述多項或可改善警方處理少數族裔人士事宜的建議。她希望政府當局認真考慮他們的意見及建議。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聯署意見書載於2009年5月6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2)1490/08-09(02)號文件。)

95. 警務處西九龍總區指揮官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警方非常重視與本港所有非華裔社羣建立有建設性的關係，並已推行各項措施，以推動少數族裔社羣的參與、增進彼此的瞭解，以及為少數族裔提供更佳服務。警方希望藉着有效溝通建立互信，從而締造和諧共融的社會，確保所有市民均能在此安居；
- (b) 在策略層面上，警方支援少數族裔的工作是由關注非華裔族群工作小組統籌。該工作小組於2006年4月成立，由西九龍總區指揮官代表警務處處長擔任主席。

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和評估警隊內部與少數族裔事宜有關的現行機制和措施，並制訂加強與少數族裔社羣的對話和促進其參與的方法，以及照顧本港少數族裔社羣對警隊服務的需求；

- (c) 在地區層面方面，警方透過警民關係主任探訪和親自接觸少數族裔團體，與他們建立並維持聯繫。為提升前線人員的文化敏感度，當局已為駐守非華裔人口密集地區的人員提供語言訓練課程；
- (d) 所有警務人員均會接受關於《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相關條文的訓練，作為基礎訓練及持續發展訓練的一部分。當局已提醒各人員，所有人無論其種族、膚色或國籍或族裔，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 (e) 為協助少數族裔青少年更加瞭解他們的公民責任和警隊的工作，警方已招募他們參加少年警訊計劃，並舉辦講座和活動，鼓勵非華裔人士的參與；及
- (f) 警隊明白招募少數族裔居民擔任警務人員，對於為多元文化人口提供更佳服務的潛在益處。警隊已加強與少數族裔學生比例較高的本地學校的聯繫，以期透過為學生舉辦的職業講座，吸引少數族裔學生投身警隊。警隊亦鼓勵少數族裔青少年參與各項青少年計劃，從而協助他們加深對警隊工作的瞭解。

96. 副主席認為只委派警方人員調查自己的同袍，實難以令公眾信服調查工作是公平而可信的。他察悉並關注到有若干少數族裔團體／關注團體及個別人士，於2009年5月4日致行政長官並把副本送交立法會議員的函件中，對於警方就導致一名尼泊爾人身亡的紅磡開槍事件所作的調查，是否公正和獨立一事表示憂慮。副主席贊同吳靄儀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公眾對於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期望作出

回應，以消除公眾對警務人員在進行調查時互相包庇的疑慮。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載於2009年5月6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2)1490/08-09(01)號文件。)

97. 警務處西九龍總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警方就使用武力及槍械訂有嚴格的指引。每一宗涉及使用武力或槍械的個案均會以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方式進行調查，以確保有關人員適當行使警方的權力。關於2009年3月17日發生的紅磡開槍事件，警方一直在進行徹底的調查。除了與目擊事件的人士會面及向他們錄取口供外，警方亦會進行範圍廣泛的證據蒐集及分析工作，例如實地視察、由法醫專家及鑑證科專家進行技術調查、審核報告及紀錄等。警務處西九龍總區指揮官補充，為確保警方進行大公無私及徹底的調查，他會親自監督處理此宗個案的工作。

98. 副主席察悉並關注到事件發生後，立即出現一些對死者不利的傳媒報道。他表示向公眾披露死者的個人資料，會削弱警方就該宗事件所作調查的公信力和公正程度。他認為涉及向傳媒披露死者資料的警務人員，應被控以破壞或妨礙司法公正的罪名。他籲請政府當局調查此事。

99. 警務處西九龍總區指揮官回應時向委員保證，警方只是按照既定做法，因應傳媒的查詢發放有關個案的基本資料，包括當事人的姓氏、年齡和性別。關於警務人員向傳媒披露死者的個人資料，蓄意妨礙調查工作的指稱，警務處西九龍總區指揮官表示他已向有關各方進行覆核，但並無充分證據顯示曾出現任何不當行為。

100. 黃毓民議員贊同副主席的意見，對於本地主流傳媒如何報道紅磡的開槍事件感到關注。他提述4篇摘錄自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學生報的文章，並要求政府當局確保警方會公正無私地進行該宗事件的調查。

(會後補註：黃毓民議員提供並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章載於2009年5月6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2)1490/08-09(03)號文件。)

(委員同意是次會議進一步延長至下午6時25分結束。)



101. 余若薇議員認為，由於是次事件涉及一名警員槍殺一名尼泊爾人，由警方進行內部調查所得的結果將難以取信於市民，亦難以令公眾信服警方的調查屬公正無私。她指出即使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進行死因研訊，所進行的調查也不會是獨立調查，因為調查工作不是由死因裁判官親自進行，而是由警方負責。公眾不會認為此項調查是公正無私而可信的調查。因此，政府當局不應抗拒就是次事件進行獨立調查的建議。余議員補充，根據過往的先例，當局無需等待死因研訊完成後，才考慮就同一事件進行獨立調查。

102.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非常關注是次事件。他察悉死因裁判官已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9條要求警方就該次事件提交報告。至於死因裁判官會否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或根據該條例其他條文採取行動，將由死因裁判官自行決定。他進一步表示，由於可能會展開死因研訊，他認為在現階段並無需要另行進行獨立調查。若司法程序完結後發現有部分問題未獲解答，當局可考慮進行獨立調查。

103. 關於就是次事件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重申，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進行調查的目的包括找出死因及導致有人死亡的情況。雖然該條例不容許由警方以外的人士進行調查，但警方會確保就該次事件進行獨立而公正無私的調查。法例的規定已作出保證，讓死因裁判官能夠獨立和公正無私地行使其權力及職能，找出死者死亡的原因。政府當局認為按照《死因裁判官條例》的規定處理此宗個案，是恰當的做法。

104. 余若薇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Mr Limbu被槍殺過程及檢討警方接觸少數族裔時的指引及措施。"

105. 主席將有關議案付諸表決。結果有6名委員表決贊成該項議案，有1名委員投反對票。主席宣布該議案獲得通過。

106. 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2日